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次全体会议
2012年11月05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塞尔维亚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加斯帕尔·马丁斯（安哥拉）主持会议。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85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秘书长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A/67/152)的说明

决议草案(A/67/L.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上周发生极端天气状况，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未能前来纽约介绍该机构2011年报告。他事先准备好的发言随后将作为秘书长的说明分发。该发言印本也可在大会堂领取。

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67/L.3。

文图拉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以加拿大代表团的名义，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采取行动，介绍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各位同事都知道，大会每年都审议这项决议草案。它是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1957年《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的一项规定编制的。

这项决议草案是一种手段，大会籍此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声明及该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并认可该机构的工作。

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维也纳讨论了摆在大会面前的草案案文，而且在纽约这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也对该案文作了讨论。

它对去年的案文在事实方面做了简单的更新（第66/7号决议），只是改动了相关的日期，并列出了该机构大会第五十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我现在要高兴地把这个案文提交大会审议。我们衷心希望今年再度对案文达成共识。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本发言。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们高兴地支持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该报告再次重申了原子能机构在不扩散核武器和协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开发与实际应用方面以及在转让技术与核核查、安全和安保方面不可或缺的作用。

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采取行之有效的多边行动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强调指出，重要的是要普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我们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欧盟欢迎在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就《行动计划》达成的共识。该《行动计划》以及关于执行1995年《不扩散条约》中东问题决议之进程的协议，包括拟于2012年举行的关于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会议，都表明我们有共同的决心，不仅要维护核不扩散制度，而且还要加强它。在这方面，欧盟赞扬调解人亚库·拉亚瓦先生阁下所开展的专业化工作和协商，以及他今年早些时候在维也纳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提交的关于2012年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的筹备工作报告。

欧洲联盟忆及2011年11月就此问题举行的原子能机构论坛，并欢迎原子能机构支持执行1995年决议，其中包括应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请求，为2012年会议编写一份背景文件，说明创建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方式。在这方面，为了推动这些国际努力，欧洲联盟高兴地重申支持导致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进程；最近于7月23日通过欧盟理事会的一项新决定便证明了这一点。正如在今年的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上宣布的那样，欧盟高兴地宣布，由欧盟不扩散联合会主办的第2轨道研讨会今明两天将在布鲁塞尔举行，预计考虑到了就创建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所涉的各个方面公开交流意见。

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重申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核查和确保各国遵守保障义务方面的作用，以防止将核材料从和平用途移作他

用。欧洲联盟仍然深感关切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不扩散机制构成长期和严重的挑战。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近提交给该机构理事会的报告进一步加深了这些关切。该机构理事会再次认为有必要就伊朗问题通过一项决议，重申其2011年决议的要求并敦促伊朗从速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而且满足该机构理事会的要求，包括适用经修订的准则3.1，执行《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立即生效。欧洲联盟完全支持通过这项决议。

欧洲联盟想要再次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终裁决者，在有人不遵守包括保障监督协议在内的不扩散条约义务时，有权采取适当的行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是核不扩散制度中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而且它在执行《不扩散条约》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要表示，它感到满意的是，原子能机构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一项题为“增进保障监督制度和适用示范附加议定书的有效性和提高其效率”的决议。欧洲联盟感谢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广泛支持历来都由欧盟作为提案方提出的决议。欧盟重申，它以示范附加议定书形式所载的各项措施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还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与各项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现行的核查标准。欧洲联盟呼吁毫不拖延地普及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这两项主要文书。

关于核安全，特别是关于欧盟对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反应，我要提及的是，2011年3月25日，欧洲理事会呼吁对欧洲的核电站进行全面的风险和安​​全评估——压力测试。15个欧盟国家、瑞士和乌克兰提交的17份国别报告涵盖欧盟和参与国的所有核电站，由欧洲80名审查员进行了评估。许多来自第三国的观察员也参加了这一前所未有的举措。接受同行审议的报告已转递给2012年6月欧洲理事会会议。为了跟进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7月商定了一项行动计划。应欧洲理事会2011年3月的请求，欧洲联盟委员会现在将审查欧洲立法、特别是核安

全指令的可能演变情况，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会员国。

欧盟极其重视在全世界执行核安全的最高标准。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全球核安全框架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核安全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联合公约》是非常重要的文书。欧洲联盟呼吁尚未成为相关安全公约缔约方的所有会员国从速加入这些公约。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也是会员国和秘书处应予执行的一项重要文书。

我们面临一个来自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分子的威胁的新时期；他们试图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技术与材料，是对全球安全可能最具破坏性的风险之一。鉴于这种持续的威胁，欧盟积极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和第1887（2009）号决议，以及许多其他国际倡议，如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防扩散安全倡议、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核安全首脑会议和全球减少威胁倡议。欧盟期待着原子能机构2013年7月的国际核安全会议：加强全球努力，这次会议对所有国家开放；并欢迎国际进程和倡议可在促进核安全领域的协同增效与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

欧盟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执行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框架内开展的核安全领域的各项活动。欧盟与每个会员国一样，是核安保基金的主要捐助者之一，迄今已提供了约3000万欧元。迄今，50多个国家从通过欧盟联合行动和理事会决定提供的资助中受益。这个数字还在上升。

2007-2013年期间，根据欧盟稳定化工具，专门为减轻全世界的化学、生物、辐射与核风险拨付了将近2.6亿欧元的专款。其中，超过1亿欧元拨付给欧盟的区域化学、生物、辐射与核领域英才中心倡议。英才中心的目的是努力加强伙伴国利益攸关方减缓化学、生物、辐射或核风险而无论其起因的机构能力。同时，欧洲联盟已加强对关键伙伴和国际

组织的外联和协调努力。4月19日，安全理事会对设立化学、生物、辐射与核英才中心表示欢迎（见S/PV.6752）；6月22日在纽约联合国举行了关于这些中心的重要会议；欧盟的服务是要就与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办公室的协调工作达成广泛共识，这项协调工作将包括战略和技术层面上的经常性工作，其中涉及到化学、生物、辐射与核领域英才中心倡议的辐射与核方面。

为防止核材料落入恐怖分子之手或被意外滥用并保护核设施免遭未经授权的使用和恶意行为，有效的实物保护极其重要。因此，欧盟敦促尚未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2005年修正案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及其修正案。

最后，欧洲联盟利用其若干金融工具支持了原子能机构以及与第三国在和平利用核能和技术方面的合作，每年总额约达1.5亿欧元。就和平利用核能而言，原子能机构在人的健康、粮食和农业、水资源、环境和核能等领域以及参与和平利用的各成员国的核与辐射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欧盟通过其金融工具提供的资金中，有一部分是通过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基金用于第三国的；欧盟及其成员国是该基金的最大捐助方。我们也为原子能机构的和平利用倡议捐助了大量资金。5月4日，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期间，欧盟就和平利用专题组织了一场有原子能机构参加的会外活动。

弗格森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赞扬天野总干事提交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所取得的成就和未来几年将面临的各项挑战的报告（A/67/152）。

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成员，澳大利亚非常重视由此而肩负的责任。我们非常重视原子能机构在改善核活动的安全与安保、扩大核技术的人道主义贡献以及核查各国防扩散承诺履行情况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

在福岛事故后的时期，天野总干事目前的行动和倡议改善了国际核安全状况，特别是通过执行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有力而切实地证明，国际社会优先重视在核安全方面达到尽可能最高的标准。我们鼓励各国积极采取该计划提出的各项行动，以及符合本国情况的任何其他行动。

澳大利亚欣见8月份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特别会议取得积极成果，特别是改进了规则和准则，以便通过更全面的国家报告和强有力的同行审议程序加强核安全。

安全措施虽然重要，但不是适当保护人民与环境的唯一要素。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方案和它在各项国际核安全倡议和活动中所发挥的作用同等重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是核不扩散机制的核心支柱之一。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要想充分发挥效力，就必须实现全球覆盖。普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对于该项制度是不可或缺的。我们继续呼吁这些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并且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我们继续呼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所有尚未履行条约规定的相关义务——缔结全面的保障监督协定和遵守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毫不拖延地这样做。

各国必须遵守其保障监督义务。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义务不是自愿性的。因此，令人深感关切的是，某些国家继续违反它们的义务。我们呼吁这些国家与该机构进行接触，解决所有的问题，令人信服地表明其核活动的和平意图，并充分遵守它们所有的国际义务，包括解决国际社会关切的问题。澳大利亚赞扬该机构为解决这些问题不断作出努力。

澳大利亚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制定保障监督技术和方法。最近，西澳大利亚大学成为原子能机构分析实验室网络的最新成员。在履行这项职责时，

它将分析环境样本，并且具备发现非法核活动的的能力。

澳大利亚致力于与原子能机构及我们在亚洲太平洋区域的邻国就核能的和平利用开展密切合作。澳大利亚与区域邻国和其他会员国分享其技术性科研基地、设备和人员，我们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各国通过使用核技术来预防、诊断并治疗健康问题的能力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我们绝不能忽视这些人道主义益惠，原子能机构有独特的能力，可为此在世界各地提供支持。

澳大利亚最近宣布将扩大其核医学生产能力，未来几年内，这种能力将能够满足全球对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很大一部分需要。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当通过最大限度地减少高浓缩铀的民用量，推动核医学的卫生成果和全球核不扩散努力。我们的新设施完全使用低浓缩铀。澳大利亚还在进一步发展其专门的核废料管理技术，即人造岩石技术，以便安全地封存其扩大的核医学生产产生的废料。

最后，原子能机构运作的外部环境变化很快，我们必须确保该机构能够迅速而有效地应对外部形势的变化，无论是核安全、实物保护、核扩散还是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变化。澳大利亚将继续提供技术、资金和政治支持，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帮助各国迎接今天和明天的挑战。

澳大利亚高兴地成为关于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67/L.3的提案国。

坦登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编写了秘书长说明（A/67/152）中转递的2011年年度报告。

全球能源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对气候变化的关切、化石燃料价格的波动和能源供应的保障，依然是决定任何国家能源结构的关键要素。报告中的意见恰当地反映了这一点。其中指出，尽管2011年3月日本发生了核事故，但对于目前已有核计划的国家

和能源需求量不断增大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核电仍然是一个重要的选择。我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事故后对2030年全球核电装机容量的预测略低于先前的预测，因为一些国家已推迟其实施核计划的决定。

福岛事故引起了全球对加强核安全问题的反响，各会员国重新评估现有核电站的安全。虽然这些重新评估的结果将根据今后可能产生的新信息加以必要的进一步完善，但令人满意的是，原子能机构和世界核电站操作者协会收集的数据显示，2011年，世界各地运行中的435个核电站的核安全水平仍然很高。

然而，福岛事故已经证明，我们不可掉以轻心。原子能机构还应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考虑到目前在相关的设计和技术领域取得的进步，消除公众和成员国对核电站安全的误解。因此，我们要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集体协作，继续加强核安全。在这方面，我们要鼓励原子能机构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使成员国之间与核安全有关的最新信息、技术和设备能够自由流动。

核能对于实现印度经济可持续增长这一目标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印度广泛参与在核能以外的各个领域发展核技术。这些领域包括改良作物品种技术、作物保护技术和收获后保藏辐射技术，疾病的放射诊断和放射治疗，以及安全的饮用水技术的应用。

印度的核能方案所注重的是最大限度地使用现有铀资源的能源潜力及利用其大量钍储备。我们认为，如果不采取封闭式的燃料循环办法并于随后采用钍燃料循环办法，现有的全球铀资源就无法支撑预计将扩大的核电规模。

在这方面，我们要提及2011年10月在印度举行的原子能机构技术会议，来自20个成员国的50多位专家在会上讨论了与钍有关的各种议题。与会者注意到钍在扩大全球核能使用方面所具有的潜力，并得出结论认为，将其初步用于商业用途的技术已经

十分成熟。我们鼓励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参与钍燃料循环。钍具有出色的物理与核性质，人们广泛和正确地视其为未来的燃料。

目前，印度国内运行中的反应堆有20个，装机容量为4780兆瓦；在建反应堆为7个，装机容量为5300兆瓦。位于库丹库兰姆的1号机组1000兆瓦电力加压重水反应堆很快将达到首次临界状态。2号机组不久也将达到临界状态。目前正在修建四个核电站，它们由本国设计，属于700兆瓦电力加压重水反应堆机型，其中两个位于拉贾斯坦邦的拉瓦特巴塔，另外两个位于古吉拉特邦的卡克拉帕拉。500兆瓦的原型快中子增殖反应堆的建造也已进入后期阶段。目前，我们正在与潜在外国供应商就其他反应堆项目进行谈判，以期在不同地点修建核电站。

我们高兴地欢迎三名新成员于2011年参与创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国际创新核项目）的工作。自国际创新核项目启动以来，印度一直参与其中，并为该项目取得进展作出了贡献。我们认为，在使核能得到安全和可持续的使用方面，该方案具有很大潜力，尤其是对于刚刚走上这条道路的国家而言。原子能机构应通过国际创新核项目继续发挥核心作用，为安全利用核能开发创新技术。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通过涉及不同反应堆技术、中小型反应堆和非电力应用的技术工作组，为推动核能方面创新而开展各种其他活动。原子能机构组织的协调研究项目，为了解和发展技术提供了一个出色的论坛。

印度非常重视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领域从事的工作。我们通过参加技术会议和协调研究项目，为这些活动作贡献；我们也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聚变方面的方案。

我国代表团认为，原子能机构在粮食和农业、人的健康和营养、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和工业领域的核应用方案和成就大大有助于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我们将继续为原子能机构的这些方案提供

支持，包括提供专家服务以及为成员国的研究人员提供在知名机构接受培训的机会。

最后，我们要表示注意到原子能机构2011年的年度报告。印度支持原子能机构工作，并成为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67/L.3的提案国。

拉扎列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请允许我以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的名义，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提交关于原子能机构过去一年各项活动的报告（见A/67/152）。白俄罗斯代表团重申支持原子能机构，认为它是促进安全、可靠及和平利用核能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国际组织。

鉴于日本福岛核电站事故，去年对于整个国际核能界，特别是原子能机构是困难的一年。在切尔诺贝利灾难过去四分之一世纪后，世界再次面临一场核事故。这迫使我们重新评估核安全问题，以及如何确保核安全。

我们注意到机构秘书处做了大量的工作，与会员国进行合作，调整目前的做法，以确保实现一个全球核安全体制。白俄罗斯积极参与这一过程，并打算在实施2011年9月第五十五届常会批准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

白俄罗斯极为重视在实施国家核动力方案的过程中确保核安全和辐射安全。这类未来方案的安全性是我国的优先考虑，我国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并严格遵守其各项规范和标准，实施了开发核能的所有必要阶段。白俄罗斯6月成功地接受了综合核基础设施审查就证实了这一点。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和副总干事亚历山大·毕契科夫分别于4月和10月对我国进行访问时高度赞扬了白俄罗斯所作的努力。

我们注意到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加强核安全方面的合作是富有成果的。在原子能机构的协助下，白俄罗斯正在实施一项经协调的相关行动计

划。我们认为此类活动是白俄罗斯对国内、也是对区域核安全所作的显著贡献。

白俄罗斯坚信，原子能机构发挥的协调作用在加强核安全和防止核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中十分重要。只有国际社会在这一方面采取商定的联合行动，才能产生显著的成果。在这方面，我们高度重视各国执行并更广泛加入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通过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包括《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白俄罗斯积极参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从而为核知识和技术的应用提供了大量援助。我国主要的优先事项是发展核电基础设施、保护环境、恢复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影响的领土以及卫生问题。我们认为，维持并加强技术合作方案，以及确保方案得到稳健的财政支助，必须依然是原子能机构各项活动的优先事项。作为一个坚定不移地倡导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国家，白俄罗斯严格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我们认为，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包括作为核查活动的标准的附加议定书。

最后，我们要重申，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我们指出，白俄罗斯是决议草案A/67/L.3的提案国，该草案已经提交大会供审议。

王民先生（中国）：过去一年来，国际原子能机构认真履行《规约》赋予的职责，坚持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防止核武器扩散两大职能平衡发展，在各个领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核能安全方面，自去年机构大会通过《核安全行动计划》后，机构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措施，推动行动计划得到全面、有效落实。中方认为，机构上述努力对恢复国际社会对核电发展信心、提升国际核安全与核应急水平、确保全球核能安全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同时，机构通过开展技术合作项目，推动核技术在医疗、卫生、农业、环保等领域的广泛应用，特别是依托技术合作平台，为发展中国家发展核电提供重要指导；通过成立“核安全导则委员会”、

修订《核安全基本准则》等方式，为成员国加强核安全能力提供积极支持和帮助；机构还继续致力于推进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认真履行保障监督职能。我们很高兴地看到，机构的上述各方面工作得到了成员国的广泛认可和支持。

福岛事件引发了国际社会对发展核能的深刻反思，各国对核能发展的认识更趋理性。一方面，核能作为清洁、高效的能源，在保障能源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仍发挥着难以替代的作用，世界核电发展的大趋势没有根本改变；另一方面，安全是核能发展的生命线，开发利用核能必须以安全为根本前提。中国始终秉承安全第一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核能开发利用。我们已建立并将继续完善核能安全法规标准体系和监管机制，加强核能安全、核应急管理，加大人才培养和技术研发力度。中国保持着良好的核能安全记录。我们还积极支持和参与国际和地区核能安全合作，积极引进和应用先进核电技术，不断提高核安全水平。

中国一贯高度重视核安全能力建设，支持并积极参与有关国际合作。今年3月，胡锦涛主席了在韩国首尔举行的第二届核安全峰会，全面阐述了中方在核安全领域的政策措施，为峰会取得圆满成功发挥了建设性作用，为推进核安全国际合作做出了重要贡献。目前，中方与有关国家在华合建核安全示范中心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方将努力把该中心建设成地区示范中心，通过合作互联，提升本地区核安全水平。同时，中国支持机构在核安全领域的中心作用，将继续向机构核安全基金捐款。

机构是核领域最具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国际组织，广大成员国对机构工作寄予着厚望。中方希望，在新的形势下，机构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推动核安全行动计划的有效落实，加强各国核能安全及核应急能力，促进核能安全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二是进一步完善核安全相关标准、导则，帮助成员国健全国家核安全体系，在提升全球核安全水平方面发挥更重要作用。三是加强

保障监督体系，有效防止核武器扩散。四是在敏感热点核问题上保持客观、公正立场，为通过对话合作和平解决有关问题发挥建设性作用。

莱昂·冈萨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欢迎并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把核技术应用于健康、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管理等优先领域大大有助于改善我们地球上的生活。古巴特别重视原子能机构的各种技术合作活动，因为它是在发展中国家推广核技术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渠道。除其他方面外，这体现于我们严格履行对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义务。2011年，古巴按时履行了对技术合作基金的财政承诺，全额支付了本国参与活动的费用，国家项目的实施率达到92%，高于平均数。

就古巴而言，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项目和我们的发展方案非常吻合，从而保证了这些项目的影响力和连续性。古巴继续通过各种行动加大对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贡献，其中我要提到古巴派出44名专家参加70次任务，举办了20次课程和/或区域培训讲习班。

古巴还认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持续合作极其重要，这就是我们重申支持拉丁美洲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安排的原因，这是一个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促进核合作的至为重要机制。我们欢迎这个机制的参与国和原子能机构为强化这个方案采取的措施。古巴正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施了50多年的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影响了原子能机构在我国的活动，违反了原子能机构的规约。由于这一封锁，原子能机构难以为古巴境内的项目购买专门的设备，其原因在于，北美的公司或那些为古巴提供培训的公司不能获许将其设备出售给古巴使用，否则会遭受制裁。此外，古巴人很难参加美国组织的培训课程，这也影响了原子能机构优先项目——防治癌症相关项目的实施。我要再次指责不公平的，可耻的封

锁。但古巴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正在努力寻找这一问题的替代方案或解决方法。

我国赞赏本组织在核安全领域的工作，并强调各国在这一领域的基本责任。3月份，古巴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一项综合性核实物安全支持计划，这一计划的实施令人满意。我们欢迎与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和保安司进行了出色的合作，以实施旨在提高边境控制方面以及采用1类和2类放射源设施内的核安全。古巴还主持了区域培训活动，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给予的支持十分重要。

2013年7月1日到5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将在维也纳主办了关于核保安的重要国际会议，所有会员国都将参加这次会议，我们对原子能机构的筹备工作表示欢迎。在这方面，我要向大会通告，古巴正处于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宪法程序后期阶段。我们再次申明，必须在国际一级强化核保安制度，并强调这是拥有核设施国家的首要责任。此外，我们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全球一级促进和协调国际努力与合作以加强核安全方面的中心作用。

古巴是少数几个履行保障监督领域承诺的国家之一，这得到了原子能机构的确认，该机构确认古巴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也没有从事未申报的核活动。我们非常重视保障监督这个敏感问题，也重视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这一领域所开展活动的公正性和专业性。我们一再批评为了政治目的人为操纵该机构或使之政治化的做法以及在该机构所作分析中不幸普遍存在的双重标准问题。这一领域的活动属于原子能机构的专属权限范围，我们因此重申反对作出决定，让安全理事会参与对这些活动的审议。

古巴再次申明，核查活动必须首先尊重会员国的主权和国家利益。我们呼吁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继续努力在尊重客观现实和真相的基础上，营造一种不偏不倚、信任、理解和透明的氛围，这将有助于解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或原子能机构大会正在审议的保障监督协定遵守情况所涉具体问题。在这方

面，我们重申，必须尊重所有国家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我们再次申明支持朝鲜半岛无核化，支持各当事方通过谈判解决问题。我们坚信，只有通过外交和对话，通过采取和平手段，才有可能长期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

我们还要重申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这是对实现核裁军目标的重要贡献，也是在该区域和平进程中向前迈出的一大步。为了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以色列应该立即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广泛保障监督之下。古巴希望，有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参与的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地区的会议将于2012年成功举行。

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的重要作用 and 它与联合国系统的联系，尤其是与裁军机制的联系。我们要利用这个机会重申，鉴于2万多枚核弹头的存在以及促使长期拥有和使用核武器的军事理论和战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人类生存所构成的严重威胁，我们必须继续一道努力保持核裁军的最高优先地位。

最后，我们谨强调，核裁军目标不能被推迟，也不能受制于种种条件。在争取实现没有核武器的更美好世界的斗争中，古巴的立场是坚定的。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东部大地震和随后的海啸，以及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发生一年半以后，日本正在继续作出努力，包括在受灾地区清除污染，使受灾地区得到恢复。我们再次感谢国际社会迄今向我们提供的大力支持和援助。

我要利用今天辩论会的机会谈谈过去一年来，我们为帮助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取得进展所采取的一些重大步骤。这个问题对日本来说尤其重要，因为我国正和原子能机构一起组织今年12月份的福岛核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我们认为，应当敦促国际社会实施该行动计

划，交流从事故中汲取的教训和知识，这一点很重要。

首先，为了加强国际核安全，我们已经把关于这次事故的信息和情况完全告知国际社会。日本已经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两份关于事件经过的详细报告。

第二，日本决定加强其国家核监管机构。我国设立了一个新的监管机构——核监管局，以便把监管核能的部门和推广核能的部门分开，并确保新的监管局具有高度独立性，从而能行使所有重要的核监管职能——安全与安保、辐射保护以及从2013年4月份开始的保障监督问题，也就是以字母S开头的三项职能中的每一项。此外，天野总干事表示，希望编写一份有关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全面报告，日本对此表示欢迎。这份报告将于2014年完成。日本将为此予以积极合作。

为了加强全球核安全，日本将继续努力，通过核不扩散与核安全综合支助中心的活动，与其他国家和原子能机构协同努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日本赞赏原子能机构为促进《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生效而付出的努力。日本认识到这一修正案将为全球核安全带来重大变化，日本将为此做出必要努力。

原子能机构是唯一拥有核能各方面专门知识的国际组织，其专门知识不仅仅局限于核安全与核安保。当原子能机构承担其所有的职责时，我们不应该减少对原子能机构的支持。

日本重视通过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协调，逐步实施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在这方面，日本欢迎美国和俄罗斯目前在控制和处置某些武器级钚和落实原子能机构核查系统方面所作的努力。我们期待其他核武器国家作出同样努力。

多年来，国际社会一直在努力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系统的效力和效率，这些努力是必不可少

的。过去一年来，由于这方面的努力，附加议定书已生效的国家从110个增加到119个，日本对这一进展表示欢迎。因此，日本将进一步为各国普遍加入附加议定书做贡献。具体来说，日本将尽最大的力量，通过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共同努力。该组织是一个跨区域集团，其宗旨是促进实施2010年审议会议的协商一致成果文件，从而稳步减少核风险。日本外相玄叶光一郎共同主持了最近的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部长级会议，这次会议于9月26日作为大会的会外活动举行。正如这次会议的联合部长声明中所表示的那样，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正在草拟部长级信函，其中将敦促就附加议定书采取行动。

区域核问题仍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迫切挑战。原子能机构正在履行包括防止将核能转用于军事用途等各项使命。原子能机构正根据核不扩散机制，在这些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

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的核问题对东亚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其铀浓缩方案明显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2005年9月的六方会谈联合声明。日本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解决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核问题上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关于伊朗核问题，伊朗必须采取实质性的措施，减轻国际社会的担忧，建立国际社会的信心。日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协同努力，以外交手段和平解决这一问题。

在核不扩散制度中起关键作用的原子能机构也一直在坚定地努力解决区域核问题。例如，去年11月份，原子能机构主办了关于可能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具有现实意义的经验的论坛，以帮助相关国家建立信任。

原子能机构以确保核安全、安保和保障监督的方式促进和平使用核能，一定会造福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日本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的重要性，作为我国这方面行动的一部分，日本除了2011财政年度的捐款外，在本财政年度将捐款350万美元，以确保原子能机构的和平利用倡议获得成功。此外，

日本将继续为促进诸如放射科学等领域的技术合作做出贡献。

鉴于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2011年3月11日发生的事故，日本政府一方面在不断地审议和重新审查政策以及慎重评估未来的前景，包括有关能源的国际形势，另一方面将动员一切可能的政策资源，向世界展示一种在经济增长与转向绿色能源之间求取良好平衡的模式，以期到2030年代建成一个不依赖于核动力的社会。

尽管日本发生了这次核事故，但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国家，我们正在充分记取从这一事故中得来的教训，以期增进世界范围内和平使用核能源的安全，日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日本决心借助广泛从全世界智慧获取的惠益，应对这一具有历史影响的事故所带来的各种挑战。通过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家的合作，日本将努力确保全世界在其和平利用核能源的过程中享有最高级别的安全和保障，并进一步使人们确信，不必担心在日本出现或由日本造成核扩散。

侯赛因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代表团要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及其秘书处编撰了原子能机构的综合年度报告（见A/67/152）。

作为全球核合作的协调中心，原子能机构通过其促进安全、保障与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核技术以及核不扩散的工作，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其安全与安保、保障与核查以及科学与技术的使命是一个全面的制度。新加坡支持原子能机构的重要工作，并乐于共同提出关于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A/67/L.3。

2011年3月福岛第一核电站发生的事故，对于在核电厂安全运行和有效管理核工业方面的自满敲响了警钟。这是一个惨痛的提示，决不能对安全掉以轻心。在事故发生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于2011年9月通过了《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该计划目前正在实施中。

许多领域已经取得了进展。我们赞赏秘书处在12个关键领域努力监督实施该行动计划，以加强全球核安全框架。然而，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全面而有效地执行该行动计划将需要所有会员国、秘书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和作出承诺。在这方面，我们期待将于2012年12月举行的福岛核安全部长级会议取得有意义的建设性成果。

与此同时，尽管核安全的主要责任落在各个国家身上，但核事故深远和潜在的破坏性跨界影响却意味着，确保和加强核设施的安全标准是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原子能机构都感到关切的事项。今年8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特别会议期间也讨论了加强《核安全公约》有效性的建议。我们欢迎会加强该公约的各项努力。

我们也鼓励原子能机构加强其与各区域组织的能力建设合作，以促进和坚持原子能机构在发展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安全和安保标准。这将有助于提高和加强世界范围的核安全。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报告，在核监管机构网络——即，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相关管理机构——的建设方面已经取得良好进展；这是泰国的一项倡议，旨在建立一个东南亚国家间的核监管机构网络并促进核安全、核安保和核保障事项的区域合作，包括应急准备和响应以及环境辐射监测。我们期望在东盟核监管网络与原子能机构和国际伙伴之间开展密切合作。

核不扩散仍然是原子能机构使命的一个核心方面。新加坡坚信，所有国家均有权为和平目的而开发和利用核能源。与此同时，原子能机构的重要任务是确保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和技术不被转用于非民用用途，因为这可能威胁到区域与国际的和平与稳定。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和核查制度仍然是遏制核武器扩散的多边努力的核心所在。因此，遵守这些制度既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也是它们的责任。在这方面，新加坡强烈敦促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的国家这样做。已这样做的国家则应充分执行这些协定。

原子能机构作为全球平台为加强核安全发挥着核心作用。它的工作重点是帮助将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材料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危险降到最低程度，或者将核设施遭受恶意行为破坏的危险降到最低程度。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的非法贩运数据库是有关全球非法贩运的权威信息来源。该数据库监测涉及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盗窃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活动。新加坡高兴地宣布，我们于今年3月加入了原子能机构的非法贩运数据库。

原子能机构的工作范围超出了核不扩散和核能源。该机构为在诸如食品安全、水和能源短缺、气候变化以及人类保健领域解决全球性的基本问题作出了重要贡献。各会员国应当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技术方面发挥作用，诸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癌症治疗。

新加坡最近结束了其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的任期。我们愿重申，我们将继续支持该机构的重要作用 and 各项任务。在过去的十年中，新加坡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接待了23批科学人员来访，主办了92项研究金学员实习活动和25项区域培训活动。不久前，在今年6月，我们举办了亚欧会议核安全问题研讨会，具体的重点是应急准备和反应。这是《核安全行动计划》的一个关键重点领域。作为我们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合作的一部分，新加坡将于12月联合主办一次关于通知、报告和请求援助等问题的区域研讨会。此外，我们将通过各种技术援助与合作项目，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促进能力建设，尤其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西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而言，过去的一年再次成为非常重要的一年。原子能机构面临的挑战同样重要。瑞士要强调三点。

首先，瑞士欣见，与去年不同的是，原子能机构大会于今年9月通过其有关保障措施的传统决议没有遭到反对。不过，围绕通过该项决议的辩论却突显了某些成员国对于该机构秘书处关于保障措施的

概念开发——即“国家一级概念”——所取的方向感到关切。瑞士完全支持努力加强保障监督的有效性。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不仅提高秘书处在其工作进展方面的参与透明度，而且也提高各成员国在其真正关切的问题方面的参与透明度，可能有助于克服这些困难。

其次，瑞士欢迎核安全公约缔约国今年8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特别会议的决定，即，成立一个工作组来处理加强该公约的事宜。

瑞士将积极参与该工作组的工作，积极参加将于12月在福岛举行的核安全部长级会议。瑞士确信，一个可靠的全球核安全制度要求各国坚定地承诺开展定期同行审议，以完全透明的方式解决各项安全问题。

最后，瑞士欢迎原子能机构决定于2013年7月在维也纳组织一次核安全会议。这项决定将使我们能够以更包容的方式继续业已在最近的三次核安全首脑会议期间开始的讨论。

岑巴柳克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1986年的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不仅引发了对国际核安全标准进行修订，而且也促使许多国际文书得以制定，以确保世界范围的核、核废料和辐射等方面的最高级别安全，并且建立了全球应急准备和反应的相关系统。2011年，这些工具在应对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时接受了检验。我们认为，鉴于其拥有的独特专门知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任何与核有关的事故或紧急情况中都可以发挥主导作用，而且其现场参与在应对诸如福岛的局势方面至关重要。

虽然核安全的责任在于每一个会员国，但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的安全基本要素和要求应当为拥有先进民用核计划的国家构成最低强制性基础。

我们认为，根据《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开展的活动，加强了全球核能利用的安全。我们呼吁所有尚

未加入这些重要文书的国家这样去做。我们认为，参与这些公约符合任何已经规划或正在规划自己核能源计划的国家的利益。现有的有关核安全和核事故反应的国际条约基础需要进一步改进。相关的工作已在维也纳开始，我们相信能够取得积极的成果。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重申，我们要对那些继续向我们提供支持和援助以克服切尔诺贝利事故后果的国家和国际组织表示感谢。我高兴地报告，2012年4月，我们达到了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在被破坏的切尔诺贝利核电站4号反应堆安装新的安全封闭掩体的建设工程已经开始。将于2015年完成的这项工作，将为把掩体进一步转变为生态安全系统铺平道路。

核安全是原子能机构的一项必不可少的方案。乌克兰赞扬原子能机构开展旨在协助各国预防和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各项活动。我们要强调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核安全合作、建立一套全面的核安全指导方针以及根据各会员国的要求协助其加强核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乌克兰重申其观点，即核安全的责任在于每一个国家。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建立适当的核算和控制系统，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发现和应对涉及核材料的种种恶意行为。乌克兰支持实施原子能机构2010-2013年核安全计划。我们赞赏原子能机构在提高控制放射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乌克兰为分别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和首尔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取得成功作出了贡献，宣布并充分执行其放弃所有高浓缩铀国家储备的决定。我们的自愿步骤的含意是十分清楚的。乌克兰仍然是国际社会始终如一的、可预测和可靠的成员，为打击核恐怖主义，致力于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作出了积极贡献。在这方面，我们要回顾，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乌克兰、墨西哥和智利等国代表团，联合宣布自己是自愿作出努力尽量减少使用高

浓缩铀的国家。我们呼吁其他会员国效仿我们，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支持国际防扩散的努力。

乌克兰再次确认原子能机构在核查和确保各国遵守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保障监督义务方面发挥的作用。乌克兰重申，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在对敏感材料和活动提供有效控制方面至关重要。该机构的保障制度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示范附加议定书》所载的措施是该系统的组成部分。全面保障协定连同《附加议定书》，目前构成最好的核查标准。

我们要说，我们严格履行我们根据《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承担的义务。自2006年1月以来，乌克兰已使《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生效。2010年，乌克兰收到了原子能机构对于我国核活动的积极、全面的结论。我们将继续与该机构合作，为在乌克兰有效运用原子能机构综合保障措施建立必要的条件。

在2011年和2012年，原子能机构继续为各项全球发展目标作出重大贡献。我们赞赏该机构的努力，并促请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进一步将核技术用于卫生和经济发展，并促进各国之间有关和平应用核技术知识的传播。

乌克兰始终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坚定支持者，该方案是原子能机构的一项重要法定职能。乌克兰认为，实施该方案是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基石。我们赞赏原子能机构在规划和实施反映不同国家和地区需求的技术合作活动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认为，必须确保公平获得技术合作资金和技术合作方案获得可靠供资。有效性的关键在于满足会员国的需求。为了使技术合作项目产生最大限度的社会经济影响，至关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应酌情进一步发展与其他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

我们承认原子能机构有关核能源活动，特别是在安全、废料管理、辐射防护、创新性反应堆技术和燃料循环等领域的研究活动的重要性。乌克兰将

继续积极参与创新性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的国际项目。保持核领域的能力和专门技能对于这些活动而言十分重要。

最后，我们愿与其他代表团一起，欢迎原子能机构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见A/67/152），并表示赞赏原子能机构的工作。

德维加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作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多边核心论坛所发挥的关键性作用，欢迎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见A/67/152），并且充分支持实现原子能机构的各项目标。

福岛事故发生之后，在关注核安全的背景下，原子能机构及其重要作用于去年占据了重要的位置。更重要的是，这次核事故为会员国考虑如何加强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方面的工作提供了机会。菲律宾欢迎在实施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赞扬秘书处和各会员国在开展具体行动方面所作的联合努力。这些努力包括进行核电厂压力测试，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加强应急准备和应对措施。

就我们而言，菲律宾正在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协作，探索利用我们在1986年关闭的位于巴丹半岛的原核电站的可能性，将其作为有关核电厂的区域和国际培训设施。

菲律宾还欢迎辐射与核事故紧急情况机构间委员会在过去一年所做的重要工作。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同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促进改进核事故和放射性事故和紧急情况防备和应对系统。

发生福岛事故后，菲律宾在九个省进行了环境放射性监测，并与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分享了所收集的数据。菲律宾通过关于评估福岛事故在亚太地区环境影响的区域技术合作项目，继续开展这些监测活动。

菲律宾还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关于建立东盟原子能监管机构网络的区域倡议，该网络将

作为东盟成员国核监管机构之间交流最佳做法信息的一个论坛。预期该网络也将加强合作，并且发展各国在核安全、核安保和核保障方面的能力。

尽管发生了福岛事故，但渴望利用核能源作为安全、清洁能源的国家向原子能机构寻求技术援助，以发展或扩大其国家的核能源计划。今年8月，原子能机构向菲律宾提供技术援助，组织了一次关于评价替代能源战略和制定国家核能源立场的国家研讨会。该研讨会及未来的相关活动将有助于菲律宾政府制定其关于核能源的立场。

菲律宾认为，原子能机构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及其各种核应用活动，将在协助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菲律宾特别欢迎总干事今年将关注与食品有关的核应用，这一点对于人口不断增长的菲律宾特别重要。今年6月，菲律宾主办了原子能机构关于支持基于核应用的不受气候变化影响水稻生产系统区域会议。该项目不仅专注于气候变化对水稻生产的影响，而且还提供了进行科学交流的机会。

在卫生领域，菲律宾继续在解决登革热和疟疾造成的健康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设在奥地利塞伯斯多夫的原子能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虫害防治实验室开展工作，针对传播疾病的蚊子研究一套昆虫不育技术。菲律宾愿意今后与塞伯斯多夫实验室密切合作，进一步推动其工作。

在核医学领域，原子能机构的援助使菲律宾得以建成了—个钨-99发生器设施，让公众现在负担得起使用钨-99的核疗法的费用。菲律宾期待着通过另一项区域技术合作项目，建立一个医疗回旋加速器，该设施将向当地医院提供负担得起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显像用放射性药物。

在水资源评估和管理方面，菲律宾正在原子能机构的增加供水项目之下开展各种活动，以制定可持续并对社会负责的水资源管理计划。我们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参与这一领域的工作，以便帮助会员国加强进行综合水资源评价的国家能力。

菲律宾重申，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活动，以应对核恐怖主义和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所带来的威胁。

根据菲律宾国家核安全计划，我们承诺确保将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用于和平目的。我们还承诺防止非法贩运此类材料的行为。菲律宾将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协调，更新这项计划。

2012年1月，菲律宾主办了放射性安保伙伴关系第三次审查会议，会议审议了在签署和执行核安全与辐射安全领域核指导文件方面的进展和挑战。

我们将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于2013年2月主办关于“有效的边界管制：全球现状国际论坛”，该论坛将制订加强边境控制、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各项建议。

随着核武器的不断扩散，我们强调有必要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核核查能力，并建立对于核活动的和平性质的信任。

最后，菲律宾同样希望有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坚决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仍然希望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 2010/50(Vol. I))所提出的那样，在今年年底之前举行2012年中东问题会议。

迪亚洛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加斯帕尔·马丁斯副主席，我很高兴见到你主持大会本次会议。我愿借此机会祝你在大会主席团的高级别工作中取得成功。我还想表达塞内加尔代表团对秘书处的感谢，感谢他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2011年年度报告（见A/67/152）中所提供的出色分析。

核安全问题再度成为我们关注的核心事项。的确，尽管核能源因其在保健、农业、发电和其他许多领域的应用，在找到新的办法满足我们的需求方面是必不可少的，但它的使用也确实有安全风险和安保风险。这就是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方案对于国际

社会努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仍旧至关重要的原因，因为这种核查方案限制了此类武器的扩散。

原子能机构应继续与有关国家合作，在贯彻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等其他条约方面发挥作用。除非具备安全和安保的最佳条件，否则的确不能发展核能源。因此，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加强这些要素。我重申，塞内加尔承诺以充分透明和安全与可持续的方式和平利用核能源。

在技术合作方面，我们感到宽慰的是，原子能机构继续在履行其“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的使命。的确，和平应用核能源为一系列社会经济和发展问题提供了解决办法，这些问题对于满足人类的需求，进而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正如在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就诸如核动力发电、知识管理、人类健康、改善水资源管理、更准确地确定污染源和核安全或核安保等各种问题开展技术合作项目，能够使会员国找到解决各种严重发展问题的办法。

因此，塞内加尔赞赏并且重视与原子能机构的科学与技术合作。这种丰富而多样的合作涵盖了许多领域。首先，它包括支持在水资源管理、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发展畜牧业、辐射防护和研究解决营养不良问题等领域的研究工作。

第二是购置了一台伽玛照相机，这是治疗糖尿病、甲状腺疾病和癌症方面的一个重大进展。第三是支持达喀尔北部大西洋沿岸消灭采采蝇的斗争。第四是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原子能机构将塞内加尔的研究设施提高到世界级科学中心的地位。我们感谢美国国务院自2010年以来支持西非消灭采采蝇的斗争。还有一些其他合作形式，例如在塞内加尔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开展的各个项目中开展管理培训、技术转让和专家交流。第五是能源生产以及改善妇女营养方面的规划和研究。

塞内加尔因如此丰富的经历加强了能力，将不遗余力地扩大与原子能机构的杰出合作，并将制定

一项雄心勃勃的政策，采用核科学技术促进社会发展。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进一步支持该机构执行其任务。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先生分发了关于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该机构年度报告的发言（见A/67/152）。马来西亚还要赞扬总干事的承诺以及原子能机构开展的管理工作。

在此时刻，马来西亚要欢迎斐济共和国、圣马力诺共和国和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加入为原子能机构的新会员国。这些国家加入之后，原子能机构现在共有155个会员国。这又进一步加强并普及了该机构成员，而且有助于其履行职责和任务，协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切实应用核能，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并促进核安全、核查和保障。特别令人高兴的是，尽管原子能机构资源有限，但它不仅成功地开展了工作，事实上近年来它还扩大了工作范围。

马来西亚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完全支持会员国和平利用核电作为能源。目前，马来西亚政府正在深入研究如何在国内发展核电方案，包括其法律和监管框架。这项研究的总体目标是确保始终遵守核安全和保障的最高标准。

马来西亚始终高度重视核安全问题。因此，在马来西亚开始执行核电方案之时，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给马来西亚敲响了警钟，显然需要从中吸取宝贵的经验教训。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欣见在发生前所未有的福岛事故之后，原子能机构制定并执行了核安全行动计划。

马来西亚还欢迎在2011年10月综合监管评审团所汲取经验教训第三次研讨会上提出的题为“从2006-2010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综合监管审查处汲取的经验教训摘要”的报告。报告提到了需要改进之处，如政府、法律和监管框架、核心监管措施的某些领域以及这些任务本身的效率和效益。报告还就

各国的安全基础设施如何符合原子能机构的安全要求提出了建议。马来西亚要指出，我们支持加强核安全，并期待参加今年晚些时候将在福岛举行的核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

就马来西亚而言，我们依照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举办了有关核辐射、运输和废物安全的一系列活动。鉴于原子能机构新修订了《国际基本安全标准》，马来西亚于2012年4月主办了一次关于原子能机构安全规定的区域研讨会。我们随时准备在今后协助举办更多类似的活动。

马来西亚一贯认为，核安全问题是核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此，我们已实施了各种法律机制和公约，包括《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2005年议定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原子能机构的各项行为准则。

马来西亚感到高兴的是有机会与几个国家分享有关核安全的知识和专专门技能。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将在2012年底与若干捐助会员国主办一次关于工业放射性照相术辐射源安全的区域讲习班。马来西亚还期待着讨论确认其为区域内外核安全培训英才中心的可能性。

马来西亚继续强调技术合作方案在促进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的重要性。该方案的扩展显然应该以会员国的需要和要求为依据。我们认为，该方案应该考虑到会员国不断变化的需求以及供资问题。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最近的一次会议上，一些缔约国呼吁由经常预算来支持技术合作方案，而不是依赖于技术合作基金。我国代表团赞同这一呼吁，我们期待在原子能机构活动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中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马来西亚确实受益于技术合作方案。同时，它也对该方案提供了实物捐助，开展培训，并与其他会员国分享专门知识。

关于2013-2014年新的项目周期，我国代表团希望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以确保该方案下的各个项目获得足够的资金。我国代表团也感谢原子能机构信任马来西亚继续主办辐射保护研究生教育课程，我们将尽最大能力办好这一课程。

马来西亚高度重视在农业、生物科技、工业、环境和医疗领域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始终认为，研究、发展和知识共享是会员国成功地可持续发展核技术的关键所在。因此，马来西亚高度重视在协调一致的研究活动框架内的研究和发展活动，这是世界各地科学家和工程师开展多边合作和分享知识的重要途径。

关于癌症治疗和研究的问题，马来西亚致力于进一步提升其癌症诊断、监测和治疗系统。马来西亚肯定并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就这方面核技术所发挥的作用。因此，我们决定加入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癌症疗法联合行动方案，要求派遣一个癌症疗法行动方案综合特派团前来马来西亚。我们要感谢原子能机构接受我们的要求。

马来西亚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将在确保核材料安全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安排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马来西亚赞扬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达成的共识（见NPT/CONF.2010/50（Vol. I））。

我们认为，为了在2012年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而作的努力应得到所有人的支持。这一会议将推动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而无核武器区的建立无疑会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马来西亚欢迎任命芬兰的亚库·拉亚瓦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并祝他在这方面取得成功。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重申，马来西亚承诺在原子能机构履行职责过程中继续与其开展长期合作。马来西亚相信，如果能获得更多的资源，原子能机构今后就能够在应对会员国所有需求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然而，我们谨再次表示赞赏原子能机

构总干事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迄今所做的重要而宝贵的工作。在这方面，马来西亚高兴地成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A/67/L.3）的提案国。

艾季莫娃夫人（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
哈萨克斯坦谨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所做的出色工作，向该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表示祝贺。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见A/67/152）反映该机构职能的性质已经从纯粹的核查活动转向制定核电厂安全和保安措施，应对潜在核恐怖主义，侧重开展核应用与技术合作，以建设一个更美好、更安全的世界。

作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哈萨克斯坦对其开展协作以求在国家和中亚区域层面寻求核能、核裁军及核不扩散方面的记录感到自豪。显然，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的是，必须使国际法律规范与存在事实上的核武器国家这一现实相符，这要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各缔约国遵守该条约。这意味着必须确保改进管理核电发展进程的全球机制。因此，我们提议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定期对核电厂和保护系统进行压力测试，并制订快速救援对策。

哈萨克斯坦是一个铀矿石主要生产国，拥有燃料制造能力，能够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框架内进一步扩大对核能的和平利用。我们与俄罗斯联邦合作，向位于西伯利亚安加尔斯克的国家铀浓缩中心提供浓缩所用的铀，以便作为核电反应堆的燃料。我们还在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开发库尔恰托夫核技术园区。

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倡议，即在采取非政治性、非歧视性多边办法处理核燃料循环的基础上制定一个新的核能利用框架，而且应当面向所有遵守保障监督措施的会员国，这样就不会有任何国家不得不放弃其根据《不扩散条约》享有的权利。

哈萨克斯坦已经以书面形式，正式向原子能机构确认它愿意在本国两处场址中的一处设立原子能

机构的核燃料库，以便为那些无法从市场上获得核燃料的国家供应核燃料。场址一俟确定，即会采取步骤设立该燃料库。此外，我们的国家原子能公司Kazatomprom正在建设一个带有符合原子能机构标准的完整核燃料循环的纵向一体化设施。

中亚无核武器区又一次展现我们努力推动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降低核恐怖主义及核武器与放射性材料走私的风险以及处理生态辐射所产生的环境问题。哈萨克斯坦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认为这是促成该地区和平的一个解决办法。我们将与主持人和其他会员国开展协作，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一直在贯彻实施《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力求强化旨在打击核材料和其它材料非法贩运行行为的各项措施。作为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的成员，哈萨克斯坦对其从事铀浓缩和乏核燃料再加工的设备及设施实行了极为严格的控制。

去年，哈萨克斯坦批准和加入了四项主要核安全公约，并且正在审查有关加入《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的法律草案。我们正在进行BN-350核反应堆的退役工作，并且正在美国能源部的帮助下执行一个项目，对第二个研究反应堆进行改造，以使用低浓缩铀生产放射性同位素。我国欢迎提议加强原子能机构意外和应急中心的基础设施，以便作为应对核安全事故或保安事件及放射性安全事故或保安事件的全球协调中心。

尽管哈萨克斯坦是原子能机构的一个重要而且负责任的成员，但由于现行议事规则，我们被剥夺在经选举产生的机构参与工作的机会。哈萨克斯坦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正案早日生效。我们也希望最终能找到解决办法。

哈萨克斯坦2010-2015年期间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涵盖核教育、医疗、农业、反应堆安全研究以及将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应用于促进全球人类集体安全等方面。我国定期为原子能机构预算以及

技术合作基金提供捐助，并随时准备履行自己的财政义务。

我们感谢原子能机构对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的支持以及对核讨论论坛目前正在开展的活动的支持。该论坛是由哈萨克斯坦和东西方研究所联合发起的。

最后，我们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任务授权，并期待就当前和未来的核技术领域问题开展又一轮更有成果的协作。

哈利勒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过去一年来所做的宝贵工作。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见A/67/152)反映了他们所做的工作。埃及非常乐意加入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年度决议草案(A/67/L.3)的提案国行列。

首先，我要强调核技术对发电的贡献。这反过来也反映我们仍然很关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所载的发展、生产与和平利用核能这项不可剥夺权利的行使。

近半个世纪以来，埃及一直很重视核能及其和平应用。在2011年1月25日革命之后，埃及进入了一个新的民主时期，我们将通过建立我国的第一个核发电厂，继续实施埃及的和平核计划。埃及期望与原子能机构继续在该领域开展密切合作，因为该机构在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在评论原子能机构关于其在2012年的活动的报告时，我谨强调以下几点：第一，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是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即在卫生、农业、粮食和水资源等领域利用核技术，包括利用放射同位素、放射等其它技术，以便推动发展。埃及呼吁增加为技术合作活动提供的资金，并呼吁公平地为原子能机构所有其它活动提供资金。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技术合作是该机构工作的关键组成部分。

第二，必须在增强核安全及紧急应对放射及核事故的国家能力方面加强国际合作。这将有助于确保方便获取安全信息及公平转让相关技术。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强调，原子能机构应当加强努力，协助成员国为紧急情况做好准备和应对核事故，方式是促进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危机管理领域的教育和培训。

第三，我们强调，必须在多边框架内谈判制定核安全保障规则或指导原则。不应当利用旨在加强核安全保障的措施和举措作为借口，来限制发展中国家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为和平目的研发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第四，原子能机构在核查和防核扩散方面的作用与其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支助国家发展方案方面的作用密切相关；国家发展方案是为了履行这些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所承担的义务。

第五，除以色列外的所有中东国家均已加入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以色列依然是该地区其用意不明的核活动不受国际管制和监督的唯一国家。以色列继续无视大会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相关决议，这些决议敦促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之下。毫无疑问，这一局势增加了中东核扩散风险，继续阻止中东无核武器区目标的实现。

第六，埃及强调按照在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的商定举行2012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大会具有重要意义。埃及还强调，如在2010年审议大会上提出的那样，该次大会有必要为实现其目标通过一个具体且具有约束力的成果文件。埃及期待国际原子能机构为2012年大会作出贡献，并期待尽快收到原子能机构授权为大会编写的背景文件。埃及表示，我们赞赏原子能机构做出努力，于2011年11月组织一次论

坛，讨论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取得的经验对中东的现实意义。

第七，埃及强调，任何撤回承诺、不再根据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2/50(Vol. I)）的规定于今年按时召开该次大会的作法都将影响在中东开展的核查活动的效力和裨益。它也将影响国际上防止核扩散的努力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的公信力。它甚至会导致2015年下一次审议大会的失败。

第八，埃及重申，必需使国际原子能机构能够开展与裁军协定包括涉及现在和未来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那些协定相关的核查活动。我们期望原子能机构在中东的该领域发挥积极作用，途径是落实其2012—2017五年期《中期战略》。

最后，埃及吁请所有会员国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三个支柱，即：核查、核安全保障以及和平利用核能，以便推动实现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目标及实现可持续发展。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认真研读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报告（见A/67/152）。俄罗斯高度赞扬原子能机构为改进和加强全球防扩散制度及保障广泛和安全使用核能所开展的工作。

原子能机构正为解决有保障的能源供应、治理气候变化带来的全球影响和维护全世界人民的健康和福祉等问题作出值得称道的贡献。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须继续在和平利用核能的广泛国际合作基础上作出努力。

谈到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我们不能不指出其核查机制的独特性质，使得能够高效追踪各国履行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规定义务。

我们主张增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能力，方式包括通过全面保障监督制度附加议定书，以此作为供各国履行自己核不扩散义务时遵循的普遍接受的标

准。依照客观指标、不带偏见的核核查作法是支持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和整个防扩散制度合法性方面最为重要的因素。

俄罗斯正作为资金捐助方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活动，包括通过向关于创新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的国际项目及核安全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我们全心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合作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援助方面所做的努力。

在大规模发展核能的背景下，俄罗斯联邦优先注重以下方面：为在核燃料循环多边作法基础上开展和平核合作建立一个新的架构；为核燃料循环提供有保障的服务；以及解决废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等问题。依照这些优先事项，俄罗斯发起了一项倡议，即：发展全球核能基础设施和创建国际核燃料循环中心网络。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我们的倡议一方面十分有必要，同时也真正能够完成必要的任务，以保证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不受阻碍地享受和平利用核能带来的好处，但它们必须忠实遵守不扩散义务。然而，在实践中，它已经给了各国享受核能好处的能力，而且在不将有些要素纳入核燃料循环的情况下保证它们的核燃料需求，因为从核扩散的观点看，这些要素代价高昂而又不靠谱。

在该倡议的背景下，我们同哈萨克斯坦、乌克兰和亚美尼亚一起，在俄罗斯领土上启动了一个国际铀浓缩中心。我们邀请所有国家参与该中心，在遵守其防扩散义务的条件下努力开发核动力。

在建立全球核能基础设施方面，另一个重要步骤是，在俄罗斯创立一个由原子能机构管理的低浓铀共享供应处。该设施已完全建成，凡是遵守其不扩散义务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都有资格享用该资源。

我们深信，必须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后果中汲取教训，以便防止今后再发生此类事故。这项工作的核心作用非原子能机构莫属，因为它是唯一

具有所需专门知识和权威的国际组织。福岛事故的主要教训之一是，国际社会必需完善国际法律框架以及核安全的技术和组织等方面。

根据这一谅解，俄罗斯已提出重要倡议，以填补在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件和文书中现存的缺口。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了对《核安全公约》和《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的一些补充。此外，俄罗斯已提出改进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建议，并预期这些倡议会得到广泛的支持，结出成果。

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仍然是，确立所有核设施和材料的适当保护水平，以便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可能实施的核恐怖行为。为了有利于加强核实体安保，俄罗斯是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一个提案国。2006年，它和美国一起提出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全球倡议；该倡议现在得到85个国家的支持并作为一份有效的合作文书在发挥作用，以交流旨在打击核恐怖主义威胁的广泛经验和切实措施。

俄罗斯签署并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我们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快速完成其国内程序，以便加入这些非常重要的国际文书。

我们深信，原子能机构必定会在协调各国为保证核安全做出的努力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我们支持实施原子能机构2010—2013年关于该问题的方案及其提出的在2013年召开核安全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

俄罗斯积极地赞扬原子能机构为如何解决区域扩散难题的多边追求做出了切实贡献。我们赞扬原子能机构在利用其专家潜力方面的努力，以确保核不扩散制度可持续地发挥职能。

我们支持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A/67/L.3。作为该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俄罗斯由衷地赞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有利于加强和确保核不扩散制度并实现可靠的能源供应。

凯勒曼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在该机构年度报告（见A/67/152）中所载的原子能机构活动的全面概览。我们赞赏原子能机构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利用核科学技术来满足其国家发展的需要方面做出的宝贵贡献。

原子能机构在诸如粮食和农业、人的健康、水资源管理和环境等领域的支持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不可或缺的。此外，我国代表团欢迎为放射诊断学和核医学领域的医用物理学家出版培训综合教材。南非继续接待研究人员和科学访问学者，以支持核医学方面的能力建设。

我国也欢迎癌症控制虚拟大学和区域培训网络非洲实验性项目。2011年，该项目已进入第二年，它既是一个载体，也是一种促进机制。它将为建立次区域癌症控制人员培训中心铺平道路。

全球核供应的安全问题已成为世界范围主要关注的领域之一，主要是因为自然资源不断减少、全球变暖、气候变化、污染和全球快速增长。驱动南非核能政策的是，务必确保其能源供应的安全并降低其碳足迹，同时，我们战略矿产资源的选矿要有利于我国的经济的发展。

在这方面，我国政府批准了2010—2030年的综合资源计划，其中包括到2030年实现核能的重大扩展。政府内阁也已成立了全国核能执行协调委员会。这是一个由直接在核能方案中发挥作用的部长们组成的执行机构。在编制其核结构方案时，南非采用了原子能机构的里程碑做法，以处理要成功实施所必需的许多至关重要的要素。

南非正在同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并要求在该国派驻一个核基础设施综合审查团。在这一背景下，南非能源部长最近宣布，南非打算请原子能机构对其准备就绪的状态做一次外部评估，并查明任何或许需要关注的可能风险，以便确保核结构方案马到成功。

关于核安全问题，南非高兴地注意到，全世界投入运营的435个核电站，其核安全的程度仍然是高的。正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该机构关于核安全问题的行动计划中详细说明的那样，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提高核安全所开展的活动。

最后，南非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我们欢迎通过一系列区域和国家项目提供的支持，以便满足各会员国经济发展的需要，特别是非洲国家。在这方面，我们也重视原子能机构通过《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在非洲和在该地区的各项活动不断给予的支持。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核科学是人类最伟大的成就之一，因此，应该用来为人类造福。鉴于为数众多的核技术和平利用都是经济实惠、保护环境和气候友善的能量来源，它在经济生活和国家发展中取得了突出的地位。毫无疑问，今后对开发利用核能和核技术的需求将继续增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各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各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发展本国完整核燃料循环的权利，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基础和最重要支柱之一。我们高度重视充分、有效、平衡、同步、非选择性和非歧视性地执行《不扩散条约》的各项规定，与此同时，我们也坚决强调，任何机关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以任何借口暂停或限制行使为和平目的寻求核科技与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而这项权利是缔约国主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不仅如此，各方还有明确的法律义务

“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

此外，在这方面，我们还强调《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的重要性，根据这一条，即使是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的实施，也

“应符合本条约第四条，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按照本条的规定和在本条约序言中阐明的保障原则，为和平日的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使用或生产核材料的设备”。

我国代表团愿强调，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的第二条和第三条，

“原子能机构应谋求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遇有请求时，充任居间人，使机构一成员国为另一成员国提供服务，或供给材料、设备和设施……；从事有助于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实际应用的任何工作和服务；（以及）促进原子能和平利用的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

因此，我们强调原子能机构协助成员国的首要责任，并强调它的其它法定职能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有必要严格遵守原子能机构的公平和专业原则；我们与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一道，“坚决反对任何国家把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包括其《技术合作方案》政治化的图谋”；我们还呼吁停止对原子能机构的活动特别是对其核查进程的任何干预，因为此类行径有可能危及原子能机构的权威、效率和公信力，危及《不扩散条约》的公信力以及该条约缔约国享有的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而研究和生产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不幸的是，作为尖端核技术的主要供给方，不扩散条约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核合作领域采取了歧视性、选择性、层层限制和存在政治动机的做法，使人产生这样一种感觉，即：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并非一种特权，因为缔约国身份妨碍而不

是促进核合作。在这方面，那些选择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非但未被施以加入条约的压力，而且还以各种方式受到鼓励并得到丰厚的回报。

一个生动的例子是，有大量文件证明，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和欧洲联盟的两个核武器成员国即联合王国和法国向以色列政权提供援助与合作，而该政权的核计划不仅未置于保障监督之下，而且其核武器的储备也属世界上规模最大之列。这种做法当然违反了《不扩散条约》的文字与精神，因而是未履行《条约》所规定明确法律义务的明显例子。毫无疑问，这些政策严重削弱了《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现实性、完整性以及公信力。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今天的发言中却对此只字不提。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其正在行使自己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深感自豪，同时，我们也充分致力于履行我国的法律义务。我国的核活动不仅现在是、而且也始终是完全出于和平目的。尽管原子能机构受到各种外部政治压力，但它一再认定“伊朗已申报的核材料仍属于和平活动”。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这一结论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对51个附加议定书已生效的国家和61个附加议定书未生效的国家所作的结论完全一样。

最后，关于在原子能机构报告中提及的对伊朗核计划进行的所谓据称的研究报告，我愿指出，这些报告都是胡编乱造，报告中的图表是不可信的，这就是没有允许原子能机构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这些报告的原因。和以往一样，这些信息中的大多数是以色列政权及其大国盟友提供的。人们不难断定，这些信息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总理9月份在大会堂这里所绘的幼稚的卡通画一样不可信。

西扎热夫人（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大使提交关于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年度报告（见A/67/152）。我也要表示，我们支持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A/67/L.3)。

埃塞俄比亚坚信，总体上，原子能机构的工作，特别是报告所述的年度活动对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至关重要。我们也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确保核科学和技术只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作用与日俱增，也认可它在给各国减少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带来切实进展方面开展的技术合作。

埃塞俄比亚是原子能机构根据其《技术合作方案》所开展活动的受益国之一。该机构的支持在帮助我们发展控制舌蝇、治疗癌症、诊断性核医学服务、同位素水利分析以及无破坏性质量检测的适度能力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虽然这些合作令人感到鼓舞，但我要强调指出，我们远远没有对转让的技术进行最佳使用，也没有把各种通过过去几年执行的不同技术合作项目所启动的服务保持下去。

我们与原子能机构的主要技术合作项目旨在通过综合性害虫管理办法，消除埃塞俄比亚南部裂谷地区的舌蝇。目前正在执行这个项目，而且迄今已取得出色的成就，已有大量社区获益，他们夺回了农田，他们的牲畜也恢复了健康。这个项目已经是并将继续是我们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的重中之重。在这方面，我们要请求原子能机构继续对于包括埃塞俄比亚在内的非洲农业和牲畜发展给予优先考虑。我国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和平利用核能，把这作为努力应对发展挑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应当继续并加强在通过核技术确保粮食安全和保障以及能源方面的支持。

埃塞俄比亚继续受益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另一个重要领域是在人的保健方面运用核技术。为了应对发展中国家癌症病例增多的情况，埃塞俄比亚越来越多地依靠原子能机构全面的“癌症治疗行动方案”。在这方面，埃塞俄比亚要感谢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和作出的影响评估，同时我们希望看到，我们与原子能机构的伙伴关系得到进一步加强。癌症的年发病率估计约为15万例，其中80%需要放射治疗。正是由于这个紧迫的原因，

我们呼吁原子能机构通过执行更多国家和地区的综合方案，进一步加强支持埃塞俄比亚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通过可持续的癌症治疗方案来防治癌症。

最后，作为原子能机构的创始国之一，埃塞俄比亚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和平利用核技术，致力于尊重和执行旨在控制放射性材料和其它核材料的全球和区域文书。不过，我们也充分认识到，核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是真实的，需要通过协调一致的集体努力予以应对。埃塞俄比亚将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以便其有效执行确保和平利用核科学和核技术造福人类的全球任务。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天野总干事介绍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并且祝贺斐济、圣马力诺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成为原子能机构的最新成员。

五十多年来，原子能机构成功发挥了作为催化剂，促进核科学和相关技术的作用。它帮助成员国推动各自的发展优先重点，同时确保安全、有保障和可持续地使用核科学技术。为此，原子能机构应当得到我们所有人的深深感谢。我们同意原子能机构的评估意见，即，虽然公众在福岛事件后有理由感到忧虑，但核能应继续作为未来可靠、安全和可持续替代能源的优选来源。

巴基斯坦承认，原子能机构核查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完全履行了我们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赋予我们的义务。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去年一致批准了我们的C.3和C.4《保障监督协定》。这表明，国际社会认可巴基斯坦在核电站可靠安全运营方面的专门知识。

巴基斯坦认为，所有国家都应当充分履行其保障监督义务和国际承诺，以便维护保障监督制度的公信力。原子能机构的管制、促进以及安全职能之间保持平衡至关重要。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把原子能机构看作是一个不偏不倚、高效和专业化的机构。重要的是要纠正公众认为原子能机构只是一个监督

机构的看法。必须再次强调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方面的作用。

巴基斯坦大力主张利用核技术促进所有人的和平、进步与繁荣。巴基斯坦是世界第六大人口大国，因此，社会经济发展是我国政府的优先事项。55年来，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一直积极利用核能来促进我们的发展优先事项。过去50年来，巴基斯坦努力通过各种方式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为我们的人民加强利用核技术。

即便我们把核技术用于不同目的，但利用核科学发电依然是一个优先事项。目前，核能在巴基斯坦电力结构中占的份额不高。不过，考虑到我们人口众多、化石燃料不足，而且能源需求不断增加，我们计划到2030年把现有的750兆瓦核能发电能力至少增加到8800兆瓦。这是一项很有挑战性的工作，但我们决心把它作为一项势在必行的重要发展任务来做。

已有三个核电站并网发电，并且运行状况一直良好。其中最老的一个核电站是在1972年投入使用的。除这三个核电站外，目前正在建设的另外两个核电站，其发电能力各为340兆瓦，预期将在2016年投入使用。巴基斯坦的所有核电站都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下运作。

巴基斯坦还积极吸取福岛事故中的经验教训。经压力测试与广泛研究，有关方面同巴基斯坦核监管局（核监局）协作制定了一项应急行动计划。该计划在核监局监督之下处于不同落实阶段。巴基斯坦一贯极为重视确保其在核动力领域的一切工作都在安全和透明的体制框架内进行。在国家层面，巴基斯坦核监管局作为独立的监管和许可机构，迄今11年来一直在尽职尽责、高效地开展工作。在国际层面，我们同原子能机构各论坛保持长期接触。我们邀请并支持世界核电站操作者协会进行同行审议访问。我们还欢迎原子能机构委派的专家个人访问我国。

令人越来越感到关切的是，就连与安全相关的设备的供应也受到某些国家的限制性和歧视性出口管制政策影响。这对于原子能机构鼓励世界各国提升安全标准的目标来说可不是个好兆头。

核安全是一项全球挑战，也是一项国家责任。巴基斯坦将确保建立强有力的安全机制作为最高优先事项。数年来，我们采取了广泛的实物保护措施，建立强有力的指挥和控制结构，实施全面出口管制，并建立广泛监管制度。巴基斯坦同原子能机构合作，正在执行一项堪称其他国家典范的核安全行动计划。我们在核安全领域获得令人瞩目的经验。一个国家培训学院开设全面核安全解决办法多层次培训课程，目前也正在开设国际培训课程。一个核紧急情况管理系统正在就绪。巴基斯坦参加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非法贩运数据库”。就放射源安全而言，巴基斯坦正在根据原子能机构核安全系列文件，执行一项“从摇篮到坟墓”概念。

最后，原子能机构可以为增加原子能对世界各地和平、卫生与繁荣的贡献做出巨大贡献。原子能机构具备独特条件，能够以平衡的方式满足和应对二十一世纪的需求和挑战。巴基斯坦认为，推进防扩散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这一普遍公认的目标应采取公平、非歧视和基于标准的方法。我们希望，安全和安保方面的考虑将促进而非阻碍对和平利用核能促进发展议程和抵消环境退化的追求。

申东翼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提交原子能机构2011年年度报告（见A/67/152）并在其准备的发言稿（见A/67/152/Add.1）中提供关于原子能机构最新事态发展和活动的更多信息。我们赞赏总干事和秘书处以得力和专业的方式指导原子能机构开展其广泛活动，以加快和扩大原子能对世界各地的和平、卫生与繁荣的贡献。我们特别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执行其任务授权过程中奋起应对各种挑战，从

核扩散和核恐怖主义风险，到去年福岛事故发生之后的核安全，不一而足。

在此框架内，我国代表团要赞扬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领域所取得的成就。正如报告中所概述的那样，原子能机构一直在成功执行去年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核安全行动计划》。通过在会员国充分配合和参与下执行该《行动计划》，原子能机构正在成功借鉴从福岛事故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提高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规范框架和行动组织的效力。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采取步骤将其防备和应对紧急情况的能力整体升级。我们预计，此举将导致国家防备和应对紧急情况的安排得到具体改进。

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领域的工作，特别是其协调和加强各项倡议和活动之间合作的努力，也值得一提。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在落实其《2011年核安全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优先事项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核安全指导委员会作为常设核安全专家机构已经成功建立。

大韩民国今年3月在首尔主办了第二次核安全首脑会议。首尔首脑会议为采取行动防止核和放射恐怖主义提出了全面商定措施，包括减少和消除核材料，鼓励更广泛地加入国际文书，以及打击非法贩运核和放射性材料的活动。此外，首尔首脑会议强调了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国际核安全框架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并支持将于2013年7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问题国际会议。我国代表团坚信，该会议将提供一个及时的全球论坛，供讨论核安全未来的方向和优先事项，并为拟定2014—2017年核安全计划提出宝贵的意见。

9月初，总干事发表了关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保障监督协议情况的最新报告。正如总干事在其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令人严重关切，其关于铀浓缩活动和建造一座轻水反应堆的活动的声明继续令人深感不安。我们对总干事的严重关切有同感。同时，我

国代表团要指出，这些活动显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遵守其依照安理会相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此外，我们要回顾今年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议执行情况的决议。我们还重申国际社会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并立即同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便充分有效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议。该决议表明，国际社会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包括其建造一座轻水反应堆的活动和铀浓缩活动。该决议还重申，国际社会存在一个共识，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应该拥有核武器国家地位。该决议还强调，国际社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8月份发表的声明感到关切，该声明宣布它打算全面审查其核政策。正如该决议明确指出的那样，不论这一审查的内容是什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都必须重申其对非核化以及对“六方会谈”2005年联合声明的承诺。

关于原子能机构在保障监督领域的活动，我们欣见全面保障监督协议和附加议定书对之生效的国家数目不断增加。鉴于共有114个国家现在有生效的附加议定书——自上次报告以来增加了10个——附加议定书正顺利朝着成为普遍适用的国际保障监督标准方向迈进。

我们坚信，附加议定书是至关重要的核查手段，不仅能够加强原子能机构核查一国境内所有核材料和平性质的能力，而且还能够确保国际社会对一国核计划的信任。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其他会员国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议和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如果它们尚未这样做的话。

我们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实现利用核能为人类和平与发展服务这一共同目标所开展的工作。有

鉴于此，大韩民国高兴地成为关于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67/L.3的共同提案国。

塔尔巴赫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们要祝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提交关于原子能机构活动的宝贵而全面的报告（见A/67/152）。报告反映出为实现国际社会订立的国际目标所作的真诚努力，这些目标中，最重要的是防扩散、彻底消除核武器、利用核能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为全人类的利益推进科学知识。我们要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我们强调原子能机构在视察和核查方面以及向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具有重要的核心作用。第二，我们强调所有国家均享有为和平目的获取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而且必须避免一些国家垄断核技术，同时却不让其他国家获取核技术。第三，我们强调所有国家无一例外都必须致力于开放其核设施供原子能机构视察和核查。第四，国际社会应当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它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向原子能机构的国际视察和核查制度开放其核设施。

最后，我们要强调，利比亚迫切希望以透明的方式促进和支持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伙伴关系。我们愿意向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帮助他们酌情履行其在利比亚的职责。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将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67/L.3。在请发言者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李东日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关于目前讨论的报告（见A/67/152）和相关的决议草案（A/67/L.3），我国代表团认为，该报告完全不正确，不符合事实，没有触及朝

鲜半岛核问题的根本实质。关于这一问题，我国代表团要澄清其立场。

首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没有理由、也没有权力介入朝鲜半岛核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也不是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就我们同原子能机构的关系而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20世纪90年代初就断绝了与原子能机构的正式关系，并终止了与原子能机构的各类所有合同。我们做出这一决定的原因是，原子能机构采取错误和偏袒态度，暗中支持美国危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治阴谋，从而丧失其作为一个国际组织所应有的不偏不倚性。

然而，后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进行了双边会谈；并启动了六方会谈。此时，美国请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允许原子能机构在六方会谈期间提供技术咨询意见。我们勉强应允了这一请求。应允的条件是，只有在开展六方会谈时，原子能机构方可提供咨询意见。

不过，考虑到朝鲜半岛目前局势和事态发展，美国毫无顾忌地更加敌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变本加厉地进行威胁并试图进行讹诈。朝鲜半岛局势濒临爆炸的边缘。没有人知道战争会在何时爆发。

在这种情形下，六方会谈几乎沦为一纸空文。在这种情况下，原子能机构没有任何作用可以发挥。此外，原子能机构站在敌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美国一边，盲从于美国敌视我国的政策。它使通往和平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的道路变得复杂。因此，我们可以说，原子能机构没有任何正当作用可以发挥。

尽管存在所有上述情况，现在我们面前居然还摆着今年的年度报告。原子能机构公然对新的浓缩设施和轻水反应堆建造活动使用“令人深感不安”等措辞，同时还装腔作势地表示，它随时准备恢复参与核查活动。

鉴于我刚才所说的话，这一切都是荒唐和说不通的。

在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愿提请在座的所有与会者注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不同地位。众所周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成为一个正式的、无可非议的核武器国家。显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活动仅限于和平目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不能也不应使用与以往相同的标准。原子能机构的职能是与核武器国家打交道，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不同。在原子能机构的以往做法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该机构从未就其它核武器国家的核活动提出过问题或表达过关切。它只是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如此。这是说不通的；是荒唐的，是该机构活动的公正性下降的又一例证。

第二，原子能机构不能也无力在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上提供帮助。所有此类问题的解决都应基于对这些问题背后的根本现实的客观分析。关于朝鲜半岛核问题的根本性质，它绝对是美国长期以来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奉行的根深蒂固的敌对政策的产物。此外，美国毫不犹豫地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列为“邪恶轴心”国家以及美国实施先发制人的核打击的第一个目标。

此外，看一下美国今年在南朝鲜的军事活动，就会发现其举行一场接一场的、多达50万官兵的大规模演习做法是前所未有的。美国早就做好随时袭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准备。目前正在进行又一场联合军事演习，参加演习的美国和南朝鲜官兵超过20万。代表们可以想象得到，他们使用的是实弹。在今年夏天的一场演习中，他们将地面上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作为空中打击实弹演习的目标。显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美国要消灭的对象。

面对这一威胁以及针对最大核武器国家实施的此类讹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别无选择，只有发展核武器进行自卫，以捍卫其安全与主权，

捍卫整个朝鲜民族的生存权。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慑是为了阻遏战争，它是能够保障朝鲜半岛以及本地区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万能宝剑。因此，它有利于区域各国迈向和平、发展、缓和与稳定。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问题，我们的目标是使美国放弃其黩武政策，实现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和解与共处。只要这一敌对政策在继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将加大、增强和扩大其核能力及其核武器库。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诚恳地建议国际原子能机构不要老是发表此类内容和措辞都很荒诞的年度报告。这只会导致其自身形象受到玷污和损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刚才解释立场的唯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67/L.3采取行动。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A/67/L.3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黑山、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A/67/L.3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67/L.3获得通过（第67/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我提醒各位成员，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李东日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要对日本和南朝鲜代表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首先，日本代表声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武器是对东亚的威胁，我们断然拒绝这种说法，由于我刚刚阐述的理由，这种说法在朝鲜半岛基本现实的情况下根本站不住脚。但有一点十分清楚。如果我们考虑谁是本地区威胁的来源，那恰恰就是日本。日本拥有核能力。它拥有40多吨钚。它是世界钚冠军。现已确认，日本能够在很短时间内、甚至在几小时内组装核武器。

日本在1960年与美国签订了一项秘密核协议，依照这项协议，它可以允许具有核武器能力的美国军舰在任何时候进入其领海。日本继续告诉全世界，它有无核三原则，但这三项原则并没有立法成文，只停留在口头上。实际上，它做的是另一套；它正在走向军国主义，对于它过去所犯下众所周知的罪行，包括危害人类罪，日本没有表示任何歉意。

关于南朝鲜代表的发言，同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可能拥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从来没有要求获得这种地位。我们是否拥有这种地位要由我们自己来决定；我们有权利应对这种威胁。南朝鲜自1957年以来允许美国的核武器进入南朝鲜，对整个朝鲜民族进行讹诈。

他们无法掩盖或无视这一事实。此外，南朝鲜仍然处于美国的核保护伞之下。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对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刚才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首先，日本坚持无核三原则—不拥有、不制造或不允许核武器进入我国领土，这一点没有改变，日本谋求彻底消除核武器，争取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决心是不可动摇的。

其次，日本奉行一种完全以防御为导向的政策，因此，日本自卫队开展的演习不针对任何特定国家或地区。此外，日本决定引进的弹道导弹防卫系统纯属自卫性质，不威胁日本的任何邻国或者邻近地区。

第三，没有事实证明，日本政府曾经允许美国核武器进入日本领土。基于美国迄今所阐述的核政策，比如1991年宣布的政策，日本政府的判断是，美国目前没有引入核武器，包括经由船只和（或）航空器到访日本领土的港口和陆地，或从日本领土过境。我重申，日本继续奉行坚持无核三原则的政策。

最后，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日本一直严格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所规定的保障监督义务。日本和平使用核能这一点已经得到原子能机构年度结论文件证实，其中认为日本的所有核材料都在和平活动范畴内。此外，除法律义务之外，日本定期按照钚管理指导原则报告我们的钚拥有量，以此作为一项国际透明措施，最近一次的报告日期是9月17日。

李东日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关于日本代表的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断然拒绝这种说法。这种说法完全是政治掩饰。事实是，日本在1960年与美国签订了违背无核三原则的秘密核协议，而无核三原则本身并没有成为法律文件或法律认可的文件。如果日本认真

对待其无核立场，那么，它为什么迟迟不通过一项法律文件呢？

最后，日本正在推行军事化，谋求成为军事大国。它制造与所有邻国的领土争端，包括在朝鲜半岛，中国和俄罗斯制造争端。日本正在提出完全没有根据的领土主张，其目的完全是为了促进日本的扩张主义和军国主义利益。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不打算重复我先前的发言驳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提出的指控。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对日本提出的其他站不住脚的指控，我国代表团保留到适当时候有适当机会时进行答辩的权利。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8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30分散会。